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睿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罰執字第7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睿軒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睿軒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均確定，且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各該判決書（見本院卷第9至15頁）及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為其聲請適法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前以書面詢

01 問受刑人，使其就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並未回
02 覆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。

03 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時，應以各罪宣告
04 之刑為基礎，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之外部界
05 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拘役90日。

06 (三)爰依前揭說明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上開外部性界
07 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者均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罪
08 質及侵害法益種類類同；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10月24
09 日至113年4月8日20時間、113年3月某日至113年9月27日1時
10 55分間，間隔非遠，再參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行
11 為態樣、手段，併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
12 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，定其
13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廷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陳怡辰

22 附表：

23

編 號	1	2
罪 名	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	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
宣 告 刑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一日。
犯 罪 日 期	112年10月24日至	113年3月某日至

		113年4月8日20時 間	113年9月27日1時 55分間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雲林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7354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248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雲林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六簡字第 323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 155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1月29日	113年12月2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雲林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六簡字第 323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 1558號
	確定日期	114年1月1日	114年2月5日